

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文件

延大附发〔2019〕57号

关于印发住培医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科室、心脑血管病医院：

《延安大学附属医院住培医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2019年11月10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科室组织人员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本院院领导

延安大学附属医院住院医师培训中心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
延安大学附属医院

住培医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充分调动住培医师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加强住培医师的管理，提高住培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。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未取得医嘱权限的住培医师，可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参与患者管理，每管理一名患者，奖励带教老师、住培医师各 25 元。

二、取得医嘱权限的住培医师，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能独立管理病人的，每管理一名患者，奖励住培医师 50 元。

三、可独立完成夜班工作的住培医师，按照职工夜班费标准予以发放；在带教老师协助下积极参与夜班工作的住培医师，按照本院职工夜班费的 50% 予以发放。

四、住培医师书写病历中出现丙级病历的，处罚带教老师 1000 元，停止该住培医师 HIS 系统所有权限；住培医师书写病历中每出现一份乙级病历，处罚带教老师 200 元，累计出现 5 份乙级病历，停止该住培医师 HIS 系统所有权限。

五、所有住培医师进入科室后必须使用本人的 HIS 系统书写病历或管理患者，每发现一名住培学员未按此规定执行，处罚轮转科室 500 元。

六、各轮转科室负责提供相应数据及排班表的电子版、纸质

版，加盖科室公章报住院医师培训中心，如夜班非独立完成，在上报表中需同时注明夜班带教老师姓名。

七、HIS 系统及交接班记录本、排班表作为住培检查重点检查项目，上报数据必须真实可靠，一经发现造假，每例处罚相应科室 500 元。月末提供下月排班表至住培中心备案，每月 1-7 日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，超过时间未上报，后果自负）上报管理病人信息、夜班信息至住培中心审核后统一造表报财务部，由财务部统一发放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由住院医师培训中心负责解释。